

证券简称: 通化金马 证券代码: 000766 公告编号: 2008-5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际到董事6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董事长刘成良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议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因董事刘成良、吴成玉、刘博3名董事属于《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受益人,已回避表决。

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议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因董事刘成良、吴成玉、刘博3名董事属于《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受益人,已回避表决。

为保证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以下事宜:

(1) 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期;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网站指定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方法对转股股数和行权价格进行管理;

(3)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需的全部事宜;

(4)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行权;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可行权所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7) 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及未行权标的股票的锁定事宜;

(8) 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9)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进行管理;

(10) 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除外。

三、审议通过了《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因董事刘成良、吴成玉、刘博3名董事属于《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受益人,已回避表决。

由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日期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简称: 通化金马 证券代码: 000766 公告编号: 2008-6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五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08年4月25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菊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经股东大会授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1)计划确定的公司董事(不包括外部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且其个人与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基本资格相符,有效。

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五日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五日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五日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五日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五日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五日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五日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五日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五日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五日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五日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五日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五日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五日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五日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五日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五日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五日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五日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五日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五日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五日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五日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五日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五日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五日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五日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五日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五日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五日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五日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五日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五日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五日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五日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五日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五日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五日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五日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五日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五日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五日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五日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五日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五日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五日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五日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五日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五日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五日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五日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五日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五日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五日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五日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五日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五日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五日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所有被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期期权的考核期内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根据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必须经考核合格后方可获得授予本期股票期权的资格。

所有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加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参与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

一、考核方法、内容及期间

1.考核依据
被考核人所在岗位上的《岗位说明书》、公司年度经营计划。2.考核方法
采用360度评分考核法,由被考核对象的直接上级、下级及同级相关人员进行评分,分值比例分别按上级50%、直接下级30%、相关人员20%的权重进行计算。3.考核内容:

项目	工作成果	工作能力	工作态度
权重	70%	15%	15%

4.具体考核项目
(1)工作成果
指在岗位说明书中所列出的,对本岗位工作有重要意义的关键业绩指标群,如销售额、费用率、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销售回款、销售毛利率、产品合格率、采购及时率、投诉处理及时率等。(2)工作能力
指按不同类别的岗位所确定的,在岗位说明书中所述的,在不同的职务上完成工作所需的能力标准,包括计划与决策能力、协调与沟通能力、领导能力、创新能力、学习和引进新知识新技术的程度和效率等。(3)工作态度
工作主动性、责任感、团队精神和纪律性。(4)工作创新与团队合作
考核期有明确的工作创新或完成工作量较大的额外工作,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获得额外加分,数值一般不超过5分。(5)重大失误和违纪扣分
工作期间本人或下属发生重大差错或失误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数额较大或重大违纪行为应予扣分,数值一般不超过10分。

5.绩效考核期间:2008—2010年每一个会计年度

6.绩效考核对象:2008—2010年每一次

7.考核程序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小组负责对考核对象的身份、信息进行审核,并经监事会核实。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小组负责具体考核操作,统一制作表格,参与评价,考核结果保存,所有被考核对象的绩效考核报告须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

2.年初,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小组根据岗位说明书,公司年度经营计划,通过与被考核对象的互动,确定被考核人员当年的关键业绩指标。年终,根据年初确定的关键业绩指标群等进行考核。

3.考核结果应用

考核等级	部分
A	90分以上
B	70—89分
C	60—69分
D	60分以下

4.考核申诉
如被考核对象对考核结果或考核等级有异议,可在考核结果反馈表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工作小组提出申诉,工作小组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其考核结果进行复核,如确存在不合理,可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申诉,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定最终考核等级或等级。5.考核结果反馈及应用
1.考核结果反馈
每次考核结束后,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小组统一制作反馈表一式二份,一份备案,另一份反馈至被考核对象本人。

2.考核结果作为股票期权授予和行权依据。

7.绩效考核记录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小组保留绩效考核所有考核记录。

2.为保证绩效考核记录的有效性,绩效考核记录上不允许涂改,若要重新修改或重新记录,须由当事人签字。

3.记录保存期限为十年,对于超过保存期限的文件予以销毁,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小组统一销毁。

4.绩效管理相关人员责任
(1)考核人负责对考核人进行客观评价的,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考核资格。

(2)各系统负责人负责本系统绩效考核,如出现舞弊,将由责任人负责。

本办法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解释。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五日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五日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五日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五日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五日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五日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五日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五日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五日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五日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五日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五日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五日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五日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五日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五日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五日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五日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五日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五日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五日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五日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五日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五日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五日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五日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五日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五日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五日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五日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五日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五日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五日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五日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五日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五日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五日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五日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五日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五日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五日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五日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五日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五日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五日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五日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五日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五日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五日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五日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五日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五日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五日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五日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五日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五日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五日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五日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五日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五日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五日通化金马(控股)有限公司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计划/本激励计划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激励对象/期权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一种权利,持有这种权利的激励对象可以在规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

标的股票 指依据本计划授权激励对象购买的股票

高级管理人员 指《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外部董事 指不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董事职务,且不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董事职务的其他人员

股东大会 指通化金马股东大会

授权日期 指股票期权授予日期和股票期权行权日期

可行权日 指激励对象可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 指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在规定的期间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公司股份的行为

行权价格 指从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股票期权失效为止的期间

有效期限 指从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股票期权失效为止的期间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6年修订)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6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能 指自然人

一、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的约束机制,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充分调动公司管理能力和业务骨干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确保公司长期发展,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制定本计划。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本计划激励对象指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二)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下列人员:
1.公司董事(不包括外部董事、独立董事);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含人员)及《公司章程》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期期权的考核期内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根据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必须经考核合格后方可获得授予本期股票期权的资格。

所有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加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参与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成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如在实施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一种不得参与激励计划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收回并注销其已被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三、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一)授出股票期权数量
本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440万份股票期权,在满足一定的行权条件下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购买一股通化金马人民币普通股的权利。(二)标的股票来源
公司拟通过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作为本计划的股票来源。(三)标的股票数量
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40万股,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440万股,占本计划签署日公司总股本449,016,276股的0.98%。四、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一)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
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比例	本计划的
刘立波	董事长	30	6.818%	0.067%
吴成玉	董事	10	2.273%	0.023%
刘博	董事	10	2.273%	0.023%
张秀芳	董事	10	2.273%	0.023%
曹伟林	董事	10	2.273%	0.023%
刘成良	董事	10	2.273%	0.023%
杨志忠	财务总监	40	9.091%	0.091%
合计		440	100%	0.980%

以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为通化金马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情况确认的在公司任职并担任公司重要岗位的经营管理和技术、业务骨干,合计162人,具体核心技术人员的姓名、职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等信息将列出股东大会通知中披露。

(二)任一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所涉及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三)公司聘请律师对上述激励对象的资格和获授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本计划且出具专业意见。

(四)公司监事会需对上述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并在股东大会上就核实情况进行说明。

五、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可行权日、标的股票禁售期
(一)本计划的有效期限
本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四年时间。(二)本计划的锁定期
本计划锁定期自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通化金马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后,在授予日不得转让至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手中,锁定期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期间: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议过程中至交易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三)本计划的可行权日
本期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满一年后即可开始行权。激励对象应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安排分期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为下列区间:
1.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议过程中至交易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件。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有效期限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四)标的股票的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所获股票期权在锁定期、转让期限和数量限制后遵循《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本期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本期授予的股票期